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以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相应年度的经营业绩已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7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77.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赵形威



舒 杰



蔡国柱

